**研究生保留、恢复入学资格手续办理流程**

指导老师、院（系、所）签署意见

委培生、定向生请委培单位签署意见

详细说明申请理由、本人签名

备注：档案、组织关系学校不予保存和接收。

认真完成表内各栏

提供“诊断证明”交东南大学校医院签署“医院意见”

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或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新生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》（恢复入学资格需提前3个月申请）

填写完成后请到研究生院管理办办理

地点：四牌楼校区 逸夫建筑馆205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班时间均可